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焦作高新区幸福河（东尚村段）生态沟渠试点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焦作高新区幸福河（东尚村段）生态沟渠试点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大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高新区幸福河（东尚村段）生态沟渠试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高新区幸福河（东尚村段）生态沟渠试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宁郭镇。
3.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清淤疏浚1050m³，杉木桩护坡2100m，种植土回填2850m³，沉水植物900m²，挺水植物1200m²（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肆角（小写：¥161853640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43653.00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于曼杰；证号：豫241202220231198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肆 份。

发包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省大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苏述红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行周口西城支行

账 号： 2481 1890 69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临时占地审批、费用及安全责任等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标准化法》规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及焦作市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相补充、互相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果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等投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交与本工程承包工作内容相关的文件，如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管理人员名单等。

1.6.2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范围为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
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组织管理的职责，
具体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管理，盖章签认工程进度
款及竣工付款证书，现场材料的认质认价，组织竣工验收，盖章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盖章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盖章签发最终结清证书等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组织管理的职责，具体负责施工组
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管理，盖章签认工程进度款及竣工付
款证书，现场材料的认质认价，组织竣工验收，盖章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盖章签
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盖章签发最终结清证书等工作。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
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于曼杰；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2412022202311986；联系电话：0371-63683657。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
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
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
议的签订；（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换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4）进度款支付
申请；（5）竣工验收申请；（6）最终结清申请单；（7）工作联系单、往来函
件及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三套，
电子扫描文档一套，符合《建设工程文件整理归档规范》（GB/T50382-2001），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07）。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执行通用条款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具体根据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国家标准并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手续由发包人协调办理，费用计入总投资。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如因承包人或分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建筑工人工资的（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除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仟元，并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双方另行确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天气超过 1 天；
- (2) 风速 ≥ 8 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等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验收其他约定：单项工程完工后单独验收不再重新进行验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资料三套以及电子版竣工资料一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照每天1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20000元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照每天1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20000元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并应满足法定或行业关于缺陷责任期的最低要求。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肆角（小写：¥16185364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43653.00元）。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清淤疏浚及生态护坡等土建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财政评审价的80%；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工程工程财政评审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二年后无息付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双方另行协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单项工程完工后单独验收及结算不再重新进行验收及结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拖欠金额的年化利率15.4%支付利息。但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的, 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另行协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另行协商。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2)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自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发包人按违约情形, 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 在工程款中扣除壹仟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但因承包人违约造成重大责任事故、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 赔偿金总额以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 不受上述限制。
- (2)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府原因导致的停工。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一个月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大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高新区幸福河（东尚村段）生态沟渠试点建设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日起24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承包人：河南省大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杜进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址：

电 话：

